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1. 本公司細則所載的規定

-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條規定，除股東大會上的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否則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務，惟一份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有關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並表明擬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接受選舉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除外。根據細則第85條，遞交通知期由發出考慮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計算，直至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

2. 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2.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4條，倘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競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於收到該通知後，應發佈公告或補充通函，並在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履歷詳情。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應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刊發至少10個工作日。

3.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 3.1 倘合資格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意於考慮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其必須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遞交通知。
- 3.2 通知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簽署。通知亦必須附有候選人簽署的有關確認其同意接受提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披露的履歷詳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其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其履歷詳情的書面通知（「**同意書**」）。
- 3.3 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同意書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日，通知及同意書的送達期應自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七日止。
- 3.4 為使股東有充分的時間考慮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有意提名的股東應儘早提交並送達通知及同意書。